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数量为 267,496,06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9.06 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3、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6 月 16 日及 6 月 24 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分别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三益”）51% 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26%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一心 25%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51% 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致君坪山”)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股权和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药集团”)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新疆”)5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抗制药”)33%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国药金石20%股权;同时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亿元。

2、2016年6月,公司先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78号)及《关于同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套融资金额的函》(产权函[2016]40号)

3、2016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对公司本次重组予以正式核准。

4、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90号),公司本次重组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0日。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29.11元/股。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

（3）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向国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29.11 元/股。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该等股份自登记在国药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

（3）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资产过户情况

1、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704J）。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

司 100% 股权。

2、国药工业及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100%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734026330J）。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标的资产中抗制药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国药工业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汕头金石 100%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29292G）。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国药工业持有的新疆制药 55%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56273X3）。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 股权。

6、国药工业持有的青海制药 52.92%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30235）。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 股权。

7、国药控股及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 51%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

8、国药控股持有的芜湖三益 51%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781090474X）。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 股权。

9、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 51%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290M）。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

制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

10、国药一致持有的坪山制药 51%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304B）。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

11、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医贸 51%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843983 号），对股东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

12、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不动产权已全部完成过户，现代制药已获得不动产权证（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证 0022901 号）。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183 号），审验了现代制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现代制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733,402.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54,9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88,308.00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453）。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3.36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879,993.36 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88,308.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441,156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229,464 元。

2、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 264,054,906 股股份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3,441,156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 264,054,906 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增发 3,441,15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

司股份数量为 555,229,464 股。

(五)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

(3)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新增合计 267,496,062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已由上市公司享有。

(4)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已经实施完毕。

(8)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金城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金西专字[2016]法意第 009-5 号），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截至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对象已缴付股份认购价款，且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 267,496,062 股股份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已由上市公司享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已经实施完毕。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6】2182 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国药控股	16,731,237
杭州潭溪	14,287,349
国药一致	86,418,532
国药投资	101,740,303
韩雁林	42,637,223
杨时浩	888,070
黄春锦	232,329
刘淑华	218,707
陈茂棠	206,861
陈振华	204,018
林基雄	101,091
黄惠平	81,088
吴爱发	80,367
陈丹瑾	72,934
李彬阳	58,216
周素蓉	52,536
蔡东雷	44,045
合计	264,054,906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及蔡东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承诺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药控股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魏玉林
注册资本	276,709.50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100030757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药一致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注册地址	深圳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兆雄
注册资本	362,631,943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8267U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III类 6877 介入器材，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I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II类、I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 6840 临

	<p>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III类 6870 软件，II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类、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 6827 中医器械，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III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I类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3）国药投资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注册资本	95,5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经营范围	<p>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5 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销售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杭州潭溪

公司名称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B 座 8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B 座 807 室
法定代表人	贾志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6000215582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办公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韩雁林

姓名	韩雁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6303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燕西台嘉苑 20 号楼 5 单元 3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燕西台嘉苑 20 号楼 5 单元 302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6) 杨时浩

姓名	杨时浩（曾用名：杨时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31013****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龙禧花园 11 幢 102 房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禧花园 11 幢 102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7) 黄春锦

姓名	黄春锦（曾用名：黄春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570413****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龙都禧园 6 幢 904 房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都禧园 6 幢 904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8) 刘淑华

姓名	刘淑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620502****
住所	汕头市碧霞庄北区 17 栋 204 房
通讯地址	汕头市碧霞庄北区 17 栋 204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9) 陈茂棠

姓名	陈茂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71215****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中区 26 栋 501 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中区 26 栋 501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10) 陈振华

姓名	陈振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71229****
住所	汕头市金涛庄东区 84 栋 401
通讯地址	汕头市金涛庄东区 84 栋 401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11) 林基雄

姓名	林基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80524****
住所	汕头市锦龙南路信基明珠 2 幢 604
通讯地址	汕头市锦龙南路信基明珠 2 幢 604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12) 黄惠平

姓名	黄惠平（曾用名：黄向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621226****
住所	汕头市金晖庄汇轩雅居西区 4 幢 701
通讯地址	汕头市金晖庄汇轩雅居西区 4 幢 701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13) 吴爱发

姓名	吴爱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71012****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丽日庄西区 24 栋 809 房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丽日庄西区 24 栋 809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14) 陈丹瑾

姓名	陈丹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61118****
住所	汕头市韩江路锦泰花园东区 15 栋 701
通讯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锦泰花园东区 15 栋 701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15) 李彬阳

姓名	李彬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050519681011****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逸景南湾 5 栋 1402 楼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逸景南湾 5 栋 1402 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16) 周素蓉

姓名	周素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80225****
住所	汕头市韩江路万泰春天 5-401
通讯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万泰春天 5-401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17) 蔡东雷

姓名	蔡东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00414****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 50 号 706 房
通讯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 50 号 706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 配套募集资金

1、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国药集团	99,999,993.36	3,441,156

该等股份自登记在国药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

2、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余鲁林
注册资本	1,025,902.4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888C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数为287,733,402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19,756,311	41.62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274,460	3.57
3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6,260,000	2.18
4	卫保权	5,308,277	1.8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3,598	1.45
6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3,998,894	1.39
7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807,678	1.32
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18,236	1.29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3,673,800	1.28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8,346	1.16
合 计		164,319,600	57.11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7年3月7日，公司的总股数为555,229,464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19,756,311	21.57
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1,740,303	18.32
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418,532	15.56
4	韩雁林	42,637,223	7.68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731,237	3.01
6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7,349	2.57
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274,460	1.85

8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6,260,000	1.13
9	卫保权	5,293,077	0.9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3,598	0.75
合 计		407,582,090	73.41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重组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64,054,906	3,441,156	267,496,062	48.18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204,890,072	3,441,156	208,331,228	37.52
3、其他内资持股	-	-	59,164,834	-	59,164,834	10.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14,287,349	-	14,287,349	2.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4,877,485	-	44,877,485	8.08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33,402	100.00	-	-	287,733,402	51.82
1、人民币普通股	287,733,402	100.00	-	-	287,733,402	51.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287,733,402	100.00	264,054,906	3,441,156	555,229,46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国药威奇达、国工有限、汕头金石、青海制药、

新疆制药、中抗制药、国药一心、致君制药等相关业务及资产将进入公司，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仍主要从事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未形成多主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公司和标的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皆为化学原料药，相近品种多，集中采购可以降低成本。未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可以共享销售渠道，扩展销售渠道，共享客户资源。此外，公司将整合体系内部的研发资源，建立统一的研发管理体系，提高研发效率，减少重复科研投入。

本次交易后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均有大幅增长，其他各项主要指标也均呈现良好增长态势，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基本面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的具体影响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公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国药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现代制药独立性，国药集团、国药一致、国药控股、国药投资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投资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体系内部的医药资源整合、挖掘业务协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国药集团下属化学制药研发机构的科研资源将集中落地于现代制药，各家研发机构将集中资源、优势互补，提高研发效率，减少重复科研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抗生素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实现实质性业务整合，贯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厚利润，提高抗风险能力。在集中采购的框架下，相关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将推进营销资源整合，建立营销协同。相近治疗领域品种可以共用营销渠道，提升营销效率，降低销售费用。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对现代制药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投资及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和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就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目前的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现代制药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对于日常性或金额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将发表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发表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及时披露相关文件。

六、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3248

传真：010-60833254

经办人员：黄江宁、康昊昱、洪立斌、邵才捷、李浩然、康攀、刘堃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金城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方燕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电话：029-68255651

传真：029-68255650

经办人员：方燕、史克通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是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人员：汪吉军、郭海龙、翟毅彤、王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要勇军、江叔宝

七、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183 号）和《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45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